

团柏乡下团柏村蔬菜大棚基地智慧农业创建及  
分拣中心建设项目设备采购（二次）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1410342025AGK00021

招标人：汾西县团柏乡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山西恒盛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二、招标文件
  - 三、投标文件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五、开标
  - 六、评标程序和要求
  - 七、签订合同
  - 八、服务费
  - 九、保密和披露
  - 十、询问和质疑
-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 第五部分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 第六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 第七部分 合同原则
- 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九部分 相关附件格式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团柏乡下团柏村蔬菜大棚基地智慧农业创建及分拣中心建设项目设备采购（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山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平台（<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获取电子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4月24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410342025AGK00021

项目名称：团柏乡下团柏村蔬菜大棚基地智慧农业创建及分拣中心建设项目设备采购（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108000 元

采购需求：开发智慧农业物联网管理系统1套，对1#-10#温室大棚内的作物生长环境信息进行全方位监测，系统模块包括企业管理、基地管理、地块管理、种植档案管理、溯源码管理、农产品合格证管理、数据统计、农场秀、病虫害知识库、农产品库存管理、农资库存管理、园区公告查询、账号管理、农场数字化生产管理系统PC端和小程序端等。购置园区内四情监测设备以及温室大棚内智能控制、环境监测、土壤墒情监测、土壤肥力、ec值、PH值监测、大棚数据展示、太阳能杀虫灯、自动打药、智能生物光学等设备，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商务技术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180 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4月3日至2025年4月10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通过山西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3.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请按照以下步骤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3.1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完成注册，已完成注册的请跳过此步骤；

3.2 请于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下同），进入山西政府采购平台（<https://login.sxzfcg.zcygov.cn/user-login/#/login>）使用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

### 四、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解密时间及开启时间

1. 投标文件需在政采云平台投标客户端

（<http://www.ccgp-shanxi.gov.cn/sxCategory15/sxCategory202/sxCategory20201/327.html>）完成上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2. 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解密时间、解密方式

2.1 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4月24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2.2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2025年4月24日15点00分至2025年4月24日15点30分

2.3 投标文件解密方式：远程解密

2.4 投标文件开启时间：2025年4月24日15点00分

2.5 投标文件开启地点：山西政府采购平台

（<https://login.sxzfcg.zcygov.cn/user-login/#/login>）线上开启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须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办理供应商入驻，技术支持热线:95763;

2.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公告有异议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并将质疑函递交给代理机构。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

3.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上发布，各市场参与主体应通过上述网站关注澄清公告、变更公告、终止公告等有关公告，此类公告不再书面进行通知。

各市场参与主体因自身原因未关注到此公告并造成损失的，责任自负。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汾西县团柏乡人民政府

地址：汾西县团柏乡

联系方式：水先生 1345348211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西恒盛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晋阳街 68 号海棠国际大厦 14 层 15 层

联系方式：1503575413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冉先生

电话：15035754139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3. 本项目是否接受代理商投标：接受 4. 本包所需的其他特定资格条件：无
2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需在政采云系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1. 上传截止时间： 2025 年 4 月 24 日 15 点 00 分止 2. 解密时间： 自 2025 年 4 月 24 日 15 点 00 分至 2025 年 4 月 24 日 15 点 30 分止， 3. 解密时长 30 分钟。 注：投标人需自备电脑进行解密（可远程解密）
3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本项目采用资质后审原则，资质审查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结果为准。投标人应按下列顺序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其中加★项为实质性响应条款。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 ★10、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11、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本项目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上述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具体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见第五部分。
4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本部分所需全部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以下商务技术文件，其中加★项为实质性响应条款。

		<p>★1、投标函；</p> <p>★2、开标报价一览表；</p> <p>★3、对商务要求及技术要求偏离表；</p> <p>4、基本情况表；</p> <p>5、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情况；</p> <p>6、近三年同类项目合同案例及相关证明资料；</p> <p>7、技术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p> <p>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文件。</p> <p><b>说明：以上涉及相关要求的内容见本文件第四部分相对应内容；以上内容涉及的格式资料详见第八部分。</b></p>
5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人须在投标时间截止前提交保证金。</p> <p>2、投标保证金须采用电汇（通过银行递交）或支票、保函方式交纳。</p> <p>    保证金金额：11000 元</p> <p>    单位名称：山西恒盛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    账    号：14050182690800000460</p> <p>    开户行号：105161005333</p> <p>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太原长治路支行</p> <p>3、未按前述各款要求提交保证金，或所提交保证金不完全符合各项要求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p> <p>4、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保证金，中标投标人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p> <p>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p> <p>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    （3）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投标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p> <p>    （4）投标人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6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 个日历天（自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计算）
7	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如涉及的话）	<p>1、本项目涉及进口产品的要求：</p> <p>    （1）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p>

	<p>(2) 本项目采购标的物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 如果有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参与, 应当按照公平竞争的原则进行评审。</p> <p>2、本项目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要求:</p> <p>(1) 本文件列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 投标人必须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 需将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实填写到《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 并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p> <p>(2) 本文件未列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 投标人可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或其范围以外的产品。</p> <p>3、本项目涉及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要求:</p> <p>(1) 投标货物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将给予适当加分。</p> <p>(2) 投标人须如实填写《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格式自制), 并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p> <p>4、本项目涉及正版软件的要求:</p> <p>投标人需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p> <p>5、本项目涉及信息安全产品的要求:</p> <p>投标货物中如含有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下发的《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8类13项), 需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或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p> <p>6、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要求:</p> <p>(1) 小型、微型企业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确定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需如实填写《小、微企业声明函》。</p> <p>(2) 小型、微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企业制造的货物, 享受投标货物的价格折扣。若有的话, 如实填写《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货物/服务明细表》。</p> <p>(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价格折扣。</p> <p>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要求:</p> <p>(1) 须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要求, 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 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	---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享受投标货物的价格折扣。若有的话，如实填写《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货物/服务明细表》。</p> <p>8、本项目涉及创新产品、创新服务的要求：</p> <p>(1) 投标人投标产品或服务属于《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中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在评审时，享受投标产品价格折扣。</p> <p>(2) 投标人投标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并填写《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p> <p>9、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要求：</p> <p>(1)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视同小微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或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 监狱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投标货物的价格折扣。若有的话，如实填写《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货物/服务明细表》；</p> <p>(3) 监狱企业与中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或者向监狱企业分包，且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金额占到合同金额 30%以上的，享受投标标的价格折扣。</p> <p>10、涉及绿色产品采购的要求</p> <p>(1) 投报产品属于绿色建材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落实绿色包装、绿色运输、绿色数据中心、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等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在评审时，同一合同包内的绿色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 60%及以上的，享受投报产品 4%的价格折扣。</p> <p>(2) 投报产品属于属于绿色建材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落实绿色包装、绿色运输、绿色数据中心、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等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应在投标文件中填写《绿色产品明细表》。</p> <p>(3) 绿色产品的价格折扣政策可与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叠加。</p> <p>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求</p> <p>本文件列出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需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函，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p>
8	勘察	无
9	标前预备会	<p>招标人不组织标前预备会，投标单位须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 15 时前将加盖公章并标注联系方式的答疑问题电子版和扫描件（无问题也须发送）、授权委托书扫描件发送至 2573944479@qq.com，并电话告知招标代理公司。</p>

10	无效投标情形	详见本文件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
11	评标委员会构成	评标委员会由5名单数组成，其中甲方代表1名，其余4名专家从山西省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产生。
12	所属行业	工业
13	开标程序	<p>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地点和程序，通过山西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p> <p>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p> <p>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p> <p>②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p> <p>③投标人按山西政府采购平台要求解密投标文件，同时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合同服务期等内容。</p> <p>④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p>

注：本表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投标活动。

#### 2. 定义

2.1 “招标人”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单位。

2.2 “代理机构”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执行机构，即“山西恒盛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向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4 “货物”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5 “服务”指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投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的服务和应当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6 “电子签章”指可通过电子签章软件正确读取数字证书签章信息的电子签章，电子签章包含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2.7 本招标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

2.8 本须知中单独对货物所描述的要求，只针对涉及采购货物。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及/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投标人。

3.2 投标人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持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效证件的投标人。

3.3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和本项目所需的特定资格条件及有关法律、法规关于投标人的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货物/服务的投标人。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提供的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3.4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代理商参加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6.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本部分 3.3 条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3.6.2 本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的，联合体各方的同类资质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确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投标。

3.6.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投标协议格式见本招标文件第八部分。

####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 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下同)或以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已登记并领取

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联系方式以投标人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投标人应以书面方式立即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 二、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的内容

6.1 招标文件由下列九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第五部分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第六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第七部分 合同原则

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九部分 相关附件格式

6.2 招标文件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要求详见前附表的规定。

6.3 代理机构开标后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截止时间为开标当日，查询内容为信用中国网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记录情况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上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情况查询后存在问题的将留存证据，并对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

6.4 除非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5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代理机构所有。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代理机构解

释为准。

6.6 招标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法律、法规规定的，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解释。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作用。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按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到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所有投标人。

7.4 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召开标前会。如果召开标前会，将向所有已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通知。

## **三、投标文件**

###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持与原文一致，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8.2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9.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和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按各自内容装订成册，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的份数和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的份数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

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内容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的内容（若有的话）。

**9.2 为方便评标，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第八部分格式要求制作。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9.3 投标保证金

9.3.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保证金，及要求投标人应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相关规定。投标保证金按下列提交方式提交：

9.3.1.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之前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从自己的基本存款账户交纳到山西恒盛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专用存款账户上。

9.3.1.2 未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9.3.2 未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的，其投标无效。

9.3.3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甲方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退还。

9.3.4 中标投标人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须将合同一份送代理机构存档，代理机构将在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转为履约保证金。

9.3.5 招标人因重大变故取消采购任务的，代理机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已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代理机构在终止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9.3.6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 9.4 投标报价

9.4.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均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服务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4.2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报价一览表、投标明细报价表。投标人报出的总价为货物/服务全部完成交付的最终价格。

9.4.3 投标人必须整包进行投标，不得拆包分项投标。

9.4.4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

9.4.5 投标人应提供货物/服务的单价（包括货物报价、装箱、包装、包装物料、送货、安装调试费、保险费用及其他应有的费用）、总价及其他事项。

9.4.6 任何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货物、服务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将不作为价格折算的必备条件。

9.4.7 对于有备品、备件的货物或实施过程中需要主要辅材的项目，投标人自行设计表格，填写备品、备件清单或主要辅材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单价、数量等内容。

## **10.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0.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投标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0.2 投标文件有固定格式要求的须按第八部分提供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

10.3 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0.4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5 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文件副本与正本内容严格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0.6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提交资料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12. 投标文件的签署**

12.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种文件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12.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

12.3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3 . 投标文件递交**

13.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文字回答。

13.2 投标人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电子投标客户端去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同步生成一个加密文件，一个备份文件。

13.3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材料采用原件扫描件。

### **14. 投标截止时间**

14.1 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送达。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4.2 代理机构根据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或自行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日期的，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日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 **1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5.1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否则（相关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效。

15.2 投标人撤回投标的要求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署，补充、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代理机构，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投标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和“开标时启封”字样。

15.3 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 **五、开标**

16. 开标及其有关事项见前附表

## **六、评标程序和要求**

### **17. 项目组织**

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相关职责。

### **18. 投标人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中资格审查的内容及标准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19. 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代理机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的

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和评标事务，出具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的书面评标报告。

19.3 代理机构负责组织项目的评标工作。

## **20.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中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21. 评审中遵循的原则**

21.1 审查中，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A、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B、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C、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D、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E、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F、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21.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A、有恶意串通的；
- B、有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的；
- C、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

21.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1.4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 A、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 B、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 C、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D、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误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

单价；

- E、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按上述原则以书面形式调整确认，投标人确认后的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予确认，其投标无效。

21.5 如果多个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全部为同一品牌的按下述原则处理：

A、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B、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中标或获取中标人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

C、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技术需求书中标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完全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22. 投标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比较与评价**

2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六部分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23.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评标方法、中标条件以及评分细则进行。

## **24. 评审复核**

24.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A、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B、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C、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D、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24.2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

本级财政部门。

## **25. 确定/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

25.1 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投标人或者是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投标人或者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5.2 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投标人或者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投标人或者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26.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评审组长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由全体评标成员共同签字确认。

## **27. 评标过程保密**

招标人、代理机构要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招标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招标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28. 采购项目废标**

28.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 A、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的；
- B、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C、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D、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采购项目废标后，评标委员会应做出书面报告。

28.2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废标结果公告。

## 七、签订合同

### 29. 中标通知

29.1 中标投标人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知道中标结果。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2 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9.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招标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0.3 本文件第四部分商务、技术要求商务条件中要求中标投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投标人须按照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0.4 中标人应当自合同或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一份报代理机构存档。

## 八、服务费

### 31. 服务费

本次招标参考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计委价格[2011]534号文和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的规定，计算后作为最终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缴纳。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 九、保密和披露

### 32. 保密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 33. 披露

33.1 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3.2 在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或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下，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即可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必须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十、询问和质疑

### 34. 询问

34.1 在采购活动中投标人可以就某一事项向采购组织机构发出“询问”，采购组织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询问”后三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但规定不予答复的内容除外。

### 35. 质疑

35.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投标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政采云平台内向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由代理机构将投标供应商的询问函或质疑函资料移交给采购人。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除采购需求)提出质疑的，代理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时限对供应商的质疑做出处理和答复。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投标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时限对供应商的质疑做出处理

和答复或经采购人授权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2 上述所指“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5.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的格式进行提交。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上身份证明；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5.4 供应商认可采购组织机构在质疑答复程序中启用的调查和重新评审等程序，在该程序操作过程未明显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时，不得再提出异议。

35.5 质疑、投诉应当在政采云平台系统中提出，质疑书、投诉书应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后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投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提出的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诉求（即通过质疑所要达到的具体目标）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即通过合法手段获得的能够证明供应商的诉求成立的必要材料）。

35.6 无效质疑情形

- A. 未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B. 不符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特定条件的投标人；
- C. 未在有效期内提出质疑的；
- D. 不同质疑人委托同一人办理质疑事宜的；
- E. 质疑没有明确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F.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5.7 质疑投标人撤回质疑的，终止质疑处理。

35.8 质疑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应当驳回质疑，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A、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B、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团柏乡下团柏村蔬菜大棚基地智慧农业创建及分拣中心建设项目设备采购（二次）

2. 招标编号：1410342025AGK00021

### 二、商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180 天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以合同签订为主

4、履约保证金：以合同签订为主

5、运输要求：保证货物及时无误运输至交货地点，货物到达指定地点，采购人确认无误后，运输结束。

### 三、技术要求

详见本部分技术需求书（清单另附）

说明：

1. 招标方式采购的非单一产品货物类项目应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货物名称前标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完全相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2. 技术参数前加‘\*’号的参数指标为主要技术指标（符合性审查内容）；未加‘\*’号的参数指标为一般性技术指标（评审考量内容）。

3. 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人需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明确货物产品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

### 四、其他实质性要求

1、强制性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报产品中如包含“品目清单”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需将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实填写到《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并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信息安全产品：投标货物中如含有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下发的《信息安全产品强制

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目录附后，8类13项），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3、正版产品承诺：承诺所投报的产品为正版产品。

4、其他强制性要求或标准：无

## **五、验收标准**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法》41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45条、财库（2016）205号文件、《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确定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87号令74条（适用于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等规定编制项目履约验收标准；根据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等进行验收。

## 第五部分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序号	类型	要求	要求说明
1	基本资质	投标人代表证明	内容齐全，签署符合要求。
2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3	基本资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4	财务报告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5	基本资质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6	基本资质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7	基本资质	对投标人提供的廉洁自律承诺书的符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	承诺函须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且内容完整、准确、真实、有效。
8	基本资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	承诺函须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且内容完整、准确、真实、有效。
9	基本资质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审查投标保证金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按期、足额交纳，且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开户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转出，审查保证金交纳的账号和投标人开户行证明的账号是否相同（如有不同，需开户行做出书面说明）
10	采购政策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说明：**

1、资格检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将导致投标单位不具备投标资格，上述各项均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因系统资格审查部分有不可以修改的内容，以采购文件要求为主）。

2、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材料，不作为资格检查的内容。

## 第六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 一、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及标准

序号	内容	标准
1	投标文件的报价	1、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2、投标人填报开标报价一览表。 3、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 4、不接受超出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报价。 5、按照第八部分“投标函格式”填写。
2	商务要求响应内容	对照本文件第四部分中“商务要求”的内容和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进行审查。
3	技术要求响应内容	对照本文件第四部分的“技术需求”的内容和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进行审查。

说明：

- 1、符合性检查的内容，经评标委员会共同认定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 2、审查时，对特殊情况的处理评标委员会要遵循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原则。

###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的评审内容及标准

1、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否则投标无效；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如无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在综合得分相同前提下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如果有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参与，应当按照公平竞争的原则进行评审。

2、本文件列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供应商必须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需将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实填写到《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并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3、本文件未列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供应商可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或其范围以外的产品。

4、投标供应商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将给予适当加分。投标供应商需将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实填写《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格式自制），并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5、承诺所投报的计算机预装正版操作系统，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6、所投报信息安全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须提供有效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7、中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1）中小企业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属于中型、

小型企业的，须按照工信部联【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九部分附件）。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5%—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1) 须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要求，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九部分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享受6%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B.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C.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D.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E.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9、本项目涉及创新产品、创新服务的评审标准：

(1) 投标供应商所报价产品或服务属于《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中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在评审时，享受所报产品10%的价格折扣，以折扣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投标供应商所报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 应在投标文件中填写《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 并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

(3)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价格折扣政策可与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叠加。

#### 10、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要求

(1)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视同小微企业, 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或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监狱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 享受投标货物的价格折扣。若有的话, 如实填写《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货物/服务明细表》;

(3) 监狱企业与中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的, 或者向监狱企业分包, 且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金额占到合同金额 30%以上的, 享受投标标的 3%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11、涉及绿色产品采购的要求

(1) 投报产品属于绿色建材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落实绿色包装、绿色运输、绿色数据中心、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等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 在评审时, 同一合同包内的绿色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 60%及以上的, 享受投报产品 4%的价格折扣。

(2) 投报产品属于属于绿色建材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落实绿色包装、绿色运输、绿色数据中心、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等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应在投标文件中填写《绿色产品明细表》。

(3) 绿色产品的价格折扣政策可与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叠加。

#### 12、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求

本文件列出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 需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函, 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 三、无效投标的情形

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

### 四、评标方法及中标条件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等。)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具体评分见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或中标第一候选人。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五位四舍五入。

注:

①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项目废标;

②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超过 3 家的按评标报告排名顺序选取第 1 名作为中标人。

## 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评审内容、方法及标准	分值
<b>一、商务部分(15分) (评标委员会共同认定)</b>	
<b>1、同类或类似合同案例：</b> 投标人近五年签署的同类型合同案例复印件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不提供不得分；每提供一个合同案例得3分，否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2分。	<b>12分</b>
<b>2、拟派项目负责人：</b> 有且准确提供本项目售后服务总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详细的地址和联系方式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b>3分</b>
<b>二、技术部分(55分)</b>	
<b>1、技术指标：</b>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技术指标的得15分。 投标人不能提供所投产品技术指标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反映所投产品主要技术指标(标*项)的，有一项扣1分，扣到0分为止	<b>15分</b>
<b>2、项目实施方案：</b>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进行评价，包括：①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及需求分析、项目组织架构及人员配备、项目采购实施方案等方面内容)；②产品配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整体运输方案、物资运输计划、物资装卸方案、物资运输流程、物资运输管理及运输保障措施等方面内容)；③项目进度计划及进度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进度计划节点控制表、供货计划、工作计划、进度保证措施、供货周期控制的方法及保证措施等方面内容)；方案中每有一项得3分，方案各项内容与实施需求不相适应或与项目实施质量保障无关的各扣1分，本项最高得9分。	<b>9分</b>
<b>3、产品质量保障措施：</b>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实施方案进行评价，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理体系(包括但不限于采购质量控制制度、质量检验制度、验收后不合格品管理制度、不合格品召回制度、产品质量追溯管理制度、质量查询投诉管理制度)、质量方针和管理目标及内容、质量体系审核、各级质量责任制、质量保障措施、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等方面内容，方案中每有一项得1.5分，方案各项内容与实施需求不相适应或与项目实无关的各扣0.5分，本项最高得9分	<b>9分</b>
<b>4、安全保障措施：</b>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保障实施方案进行评价，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管理体系框图、安全管理目标、安全管理岗位设置及职责、安全保险投保计划等方面内容，方案中每有一项得2分，方案各项内容与实施需求不相适应或与项目实无关的各扣1分，本项最高得8分	<b>8分</b>

<p><b>5、项目应急管理方案：</b></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管理方案进行评价，包括但不限于保证供货应急预案、产品质量问题处理预案等方面内容，方案中每有一项得2分，方案各项内容与实施需求不相适应或与项目实无关的各扣1分，本项最高得4分</p>	<b>4分</b>
<p><b>6、售后服务方案：</b></p> <p>依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进行评审：</p> <p>1) 服务响应时间：接到维修通知后，从售后服务地点1小时内（含）可以到达维修服务地点得2分，从售后服务地点2小时内（含）可以到达维修服务地点得1分，从售后服务地点4小时内（含）可以到达维修服务地点得0.5分，从售后服务地点4小时内无法到达维修服务地点得0分。（2分）</p> <p>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不限于：①服务目标及质量保障措施；②售后服务承诺及增值服务；③服务保障等）进行评价：方案中每有一项得1分，方案内容与售后服务需求不相对应与项目质量保障无关的各扣0.5分。（3分）</p> <p>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其中包括不限于①培训计划及时间；②培训课时及费用；③人员名额及师资力量等）进行评价：方案中每有一项得1分，方案各项内容与培训需求没有针对性或不完善的各扣0.5分。（3分）</p> <p>4) 所投产品的维护保养管理：针对本项目产品①进行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②维护方式方法；每提供一项内容与项目所投产品有关得1分，方案各项内容与采购需求无关及没有针对性或不完善的各扣0.5分。（2分）</p> <p>评分注意事项： 投标文件未体现以上评分因素要求的相应内容的，得0分。</p>	<b>10分</b>
<b>三、价格部分（30分）</b>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p>注：1. 有效投标人是指通过符合性审查，未被废除投标资格的投标人。</p> <p>2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最高限价和经评委一致认为低于成本价的恶意竞标报价为无效标，此项不得分。</p> <p>3. 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其他证明材料的，作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予以处理；</p> <p>4. 计算有效评标报价时，因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故对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在投标价格上给予15%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5. 对于优先采购的绿色产品，在评审标准中给予其4%幅度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b>30分</b>

## 第七部分 合同原则（参考）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投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采购项目）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货物内容及合同价格

金额单位：元

项目名称	型号规格	配置要求	数量	单价
合 计				
合同总价大写： 小写： ¥				

注：1、商品型号、数量、配置要求及使用单位地址等详见附件清单

2、以上合同总价包含产品到达用户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

### 二、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四、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

等产权瑕疵。

## 五、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六、质保期和履约保证金

1、质保期\_\_\_\_\_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履约保证金\_\_\_\_\_元。[履约保证金交给采购人处，在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满（[退还时间（月）]）个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七、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

2、交货方式：

3、交货地点：

## 八、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

##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商品是最新生产的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商品与合同不符，甲方（使用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免费保修，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 **十一、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 **十二、货物包装**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 **十三、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两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采购中心、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两方各执份。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开户行： 开户帐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及目录

(正/副) 本

#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电子印章）

二〇 年 月 日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目 录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8、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
- 10、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 11、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按上述内容顺序排列。**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 职 务：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	--

##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山西恒盛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住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投标人代表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	--

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承诺函

\_\_\_\_\_：

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郑重承诺：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如中标，我方将按我方投标文件承诺，保证合同顺利履行。如有虚假或隐瞒，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提供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扫描件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_\_\_\_\_:

我方郑重声明，我方具有履行（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中标，我方将按我方投标文件承诺，保证合同顺利履行。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_\_\_\_\_：

我方参加\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郑重承诺：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如中标，我方将按我方投标文件承诺，保证合同顺利履行。如有虚假或隐瞒，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六、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承诺函

\_\_\_\_\_：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严格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不存在虚假、造假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 八、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 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_\_\_\_\_：

为维护本次招标工作的正常秩序，本公司特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按照采购人的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的规定，规范本公司的行为，保证做到合法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正当竞争、廉洁经营。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次采购工作中做到：

1. 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参与本采购项目、陪标，损害贵单位的合法权益；
2. 不与用户串通参与本采购项目，损害采购人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3. 不以向用户、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审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
4. 不利用他人名义参与本采购项目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谋取成交；
5. 保证不以其他任何方式扰乱本次采购工作；
6. 保证严格遵守采购会议纪律。

三、我公司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反以上第二条中的行为，同意贵方上报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进入不良信誉记录、扣除保证金等惩罚，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完全接受。

投标人全称（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九、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

\_\_\_\_\_：

本投标人现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现承诺本投标人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十、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1.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2.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一)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封面及目录

(正/副) 本

#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电子印章)

二〇 年 月 日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目 录

- 1、投标函
- 2、开标报价一览表
- 3、对商务要求及技术要求偏离表
- 4、基本情况表
- 5、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情况
- 6、近三年同类项目合同案例及相关证明资料
- 7、技术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 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文件

## 一、投标函

### 投 标 函

山西恒盛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 (投标人名称) 授权 \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 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以下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完成项目。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2、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 90 个日历天内（自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计算）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资质要求。

4、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唱标信封、电子文件（U 盘版）。

5、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报价一览表、投标明细报价表。

6、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时，导致投标无效。

7、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

9、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

10、保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时，我方会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否则可视为无效。

11、对贵方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或以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的公告或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我方会立即予以回复确认。若因登记有误或线路故障等其他原因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责任由我方自负。

12、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二、开标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元 小写：           元
合同履行期限	
质保期	

注：1、投标总报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超出预算金额为无效报价，按实质不响应招标文件文件处理。

投标人： \_\_\_\_\_（电子印章）

投标人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报价明细表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企业情况	
							是否小微企业	是否残疾人福利单位
...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大写： <span style="float: right;">小写：¥</span>								
备注	1、此表应按项目的明细情况列项填报，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报价中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							

投标人（电子印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三、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商务要求响应及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偏离情况	备注
一	商务要求			
二	技术要求			

注：1、根据第四部分“商务技术要求”进行填列。

2、响应情况内容较多时可在表格中标明响应内容所在页码。

投标人（电子印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四、基本情况表

#### 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 五、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情况

###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学 历	
籍 贯		职 务	
年 龄		身 高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工作经历	担任职务	备 注

注：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附后。

投标人（电子印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六、近三年同类项目合同案例及相关证明资料

近三年同类项目合同案例及相关证明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时间	招标人单位	合同金额	验收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七、技术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八、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文件

## 第九部分 相关附件格式

### 1、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采购人）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不涉及，此函可不提供）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中标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代理机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格式（如不涉及，此函可不提供）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货币：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及厂家	数量	单价	总价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价格合计：							

说明：

(1) 投标人如实填写表格，无相应内容可填的，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或用“/”来表示。

(2) 投标人响应产品包含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需填写此表后，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

投标人名称（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5、绿色产品明细表（如不涉及，此函可不提供）

绿色产品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企业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说明：

投报产品包含绿色产品的，需填写此表，将给予适当加分。

投标人名称（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6、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

本投标人现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所供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 7、《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1、本文件未列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供应商可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或其范围以外的产品。

2、认证证书附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 8、正版软件承诺格式（若有的话，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 正 版 软 件 承 诺

本投标人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信息安全产品说明：以下产品为信息安全产品，如有涉及的内容，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效认证证书扫描件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的定义和适用范围
1、边界安全	1) 防火墙	防火墙产品是指一个或一组在不同安全策略的网络或安全域之间实施网络访问控制的系统。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1）以防火墙功能为主体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2）其它网络产品中的防火墙模块；不适用个人防火墙产品。
	2) 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	网络安全隔离卡是指安装在计算机内部，能够使连接该计算机的多个独立的网络之间仍然保持物理隔离的设备。安全隔离线路选择器是与配套的安全隔离卡一起使用，适用于单网布线环境下，使同一计算机能够访问多个独立的网络，并且各网络仍然保持物理隔离的设备。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1）安全隔离计算机；（2）安全隔离卡；（3）安全隔离线路选择器。
	3) 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	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是指能够保证不同网络之间在网络协议终止的基础上，通过安全通道在实现网络隔离的同时进行安全数据交换的软硬件组合。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1）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2）安全隔离与文件单向传输产品。
2、通信安全	4) 安全路由器	安全路由器是指为保障所传输数据完整性、机密性、可用性，应用于重要信息系统的，具备 IKE 密钥协商能力，端口 IPSec 硬件线速加密能力的路由器。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分：集成了 IPSec/SSL，以及防火墙、入侵检测、安全审计等一种或多种安全模块的路由器，仅接入公用电信网的路由器除外。
3、身份鉴别与访问控制	5) 智能卡 COS	智能卡芯片操作系统 (COS-Chip Operating System) 是指在智能卡芯片中存储和运行的、以保护存储在非易失性存储器中的应用数据或程序的机密性和完整性、控制智能卡芯片与外界信息交换为目的的嵌入式软件。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1）采用接触或/和非接触工作方式的智能卡的 COS；（2）其它被集成或内置了的 COS。
4、数据安全	6) 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	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是指实现和管理信息系统数据的备份和恢复过程的软件。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独立的数据备份与恢复管理软件产品，不包括数据复制产品和持续数据保护产品。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的定义和适用范围
5、基础平台	7) 安全操作系统	安全操作系统是指从系统设计、实现、使用和管理等各个阶段都遵循一套完整的系统安全策略,并实现了 GB 17859-1999 《计算机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划分准则》所确定的安全等级三级(含)以上的操作系统。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1)独立的安全操作系统软件产品;(2)集成或内置了安全操作系统的产品。
	8) 安全数据库系统	安全数据库系统是指从系统设计、实现、使用和管理等各个阶段都遵循一套完整的系统安全策略,并实现 GB 17859-1999 《计算机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划分准则》所确定的安全等级三级(含)以上的数据库系统。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1)独立的安全数据库系统软件产品;(2)集成或内置了安全数据库系统的产品。
6、内容安全	9) 反垃圾邮件产品	反垃圾邮件产品是指对按照电子邮件标准协议实现的电子邮件系统中传递的垃圾邮件进行识别、过滤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1)透明的反垃圾邮件网关;(2)基于转发的反垃圾邮件系统;(3)与邮件服务器一体的反垃圾邮件的邮件服务器;(4)安装于已有邮件服务器上反垃圾邮件软件。
7、评估审计与监控	10) 入侵检测系统 (IDS)	入侵检测系统指通过对计算机网络或计算机系统中的若干关键点收集信息并对其进行分析,发现违反安全策略的行为和被攻击迹象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1)网络型入侵检测系统;(2)主机型入侵检测系统。
	11) 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	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指利用扫描手段检测目标网络系统中可能被入侵者利用的脆弱性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网络型脆弱性扫描产品;不适用:主机型脆弱性扫描产品;数据库的脆弱性扫描产品;WEB应用的脆弱性扫描产品。
	12) 安全审计产品	安全审计产品指能够对网络应用行为或信息系统的各种日志实行采集、分析,形成审计记录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将主机、服务器、网络、数据库及其它应用系统等一类或多类作为审计对象的产品。
8、应用安全	13) 网站恢复产品	网站恢复产品是对受保护的静态网页文件、动态脚本文件及目录的未授权更改及时地进行自动恢复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针对静态网页文件、动态脚本文件及目录进行自动恢复的产品。